

外國學歷切結書

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經駐外單位認證屬實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（含中文譯本）。
2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3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（含入出境日期紀錄）。

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南華大學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報考學系年級：_____

外國學校所在國及州別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